

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
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書面資料/發言稿
執行秘書 邱伊翎

ICCPR 17

國家人權報告有關第 17 條隱私權保障的部分，只列出相關法令，卻未論及法令與實際執行之落差、當前法令保障不足等面向，對於國家侵犯人民隱私權的問題，無法適切予以檢討。

根據人權委員會對於這些申訴案件的解釋，人權委員會已經將第 17 條的條文從一般我們所認知的隱私權，擴及到自我認同、身體自主等面向上。因此民間版影子報告，也擴及這些面向，非僅侷限於傳統對於隱私權的解釋。

在此，我們特別提出的是有關個資法的修法，2008 年官方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，民間也提出民間版條文，但幾乎完全未被官方所採用，法務部表示先求快，再求好。而 2010 年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版個資法修正草案，並將舊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及相關子法皆廢除。但個資法新的修正條文卻因為部分業者的反彈而至今(二年後)尚未施行，使得全國人民的個資保護早已陷入空轉。